

辦理台聯大學生申請政大學分學程結業證書作業流程

業務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承辦人員：林婉婷、陳昀含

職務代理：職務指定之代理人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 轉 63276、63275

辦理時間：畢業前(含畢業當學期)

法令依據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十條及各學分學程施行細則

注意事項：台聯大同學如需政大修課紀錄，請至註冊組選課統籌櫃台申請，依修課學期申請，每份 10 元。

作業流程

